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8,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因在外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出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5,432	99.93	3,000	0.07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出资的议案	4,475,432	99.93	3,000	0.0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上述议案 1 中，股东刘国本（持股数量：226,441,028 股）、刘长来（持股数量：28,414,380 股）、杨诗军（持股数量：21,605,674 股）、王从强（持股数量：18,409,328 股）、谭文萍（持股数量：11,286,154 股）、路明占（持股数量：10,000,784 股）、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13,618,524 股）、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69,272,388 股）作为关联方予以回避，未参加表决。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侦武、王瑞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的议案，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